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9〕19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支撑岗位专业技术等级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教师、支撑岗位专业技术等级聘用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7〕8号）有关精神，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支撑岗位专业技术等级聘用实施办法（试行）》（校人字〔2017〕25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支撑岗位专业技术等级聘用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支撑岗位 专业技术等级聘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7〕8号）和《〈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人字〔2017〕1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做好教师、支撑岗位专业技术等级聘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岗位等级

第二条 教师岗位高校教师系列设12个等级。其中，教授岗位设4个等级，副教授岗位设3个等级，讲师岗位设3个等级，助教岗位设2个等级。

教师岗位科学技术研究系列设7个等级。其中研究员岗位设4个等级，副研究员岗位设3个等级。

第三条 支撑岗位工程技术系列设12个等级。其中，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岗位设4个等级，高级工程师岗位设3个等级，工程师岗位设3个等级，助理工程师岗位设2个等级。

支撑岗位实验技术系列设9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实验师岗位设1个等级，高级实验师岗位设3个等级，实验师岗位设3个等级，助理实验师岗位设2个等级。

支撑岗位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设9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

设 1 个等级，副高级岗位设 3 个等级，中级岗位设 3 个等级，初级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四条 本办法是进行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各岗位内的国家通用专业技术等级聘用，不含正高四级、副高七级、中级十级以及初级十二级。

第三章 聘用范围

第五条 在学校教师、支撑岗位工作已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相应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条件人员。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六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申报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 各等级“基本聘用条件”详见附件。

在“基本聘用条件”的基础上，各聘用组结合岗位性质和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等级聘用要求，研究制定不同岗位或系列的等级聘用条件。

第五章 聘用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负责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聘用工作，以及五级及以下岗位等级拟聘人选的审定工作。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成立岗位等级聘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聘用组”），负责制定所属单位聘用实施细则，开展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聘用工作，并负责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的推荐工作。

聘用组原则上由9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聘用组成员由执行院长（或主任）和正高级专家组成；其他聘用组成员由单位负责人和本系列具有五级及以上专业技术等级的人员组成（单位也可视情况外请专家参加本单位聘用组的聘用工作）。聘用组按以下单位划分：

1. 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各自成立聘用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与软件学院合并成立聘用组）；

2. 其他有关单位（机构）划分如下：

网络信息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共同成立一个聘用组；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共同成立一个聘用组；

附中、幼儿园共同成立一个聘用组；

医院成立一个聘用组；

出版社成立一个聘用组（校报、学报出版系列人员划归本聘用组）。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校人事部门协调处理。

第九条 各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及其申报资格有效性的审查。

第十条 学校成立资格复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有效性进行复核，并统一有关聘用条件的认定标准。

第六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按中国科学院核定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执行。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职数，由校聘委会统一控制使用（支撑岗位中实验技术、图书、档案、文博、出版、卫生以及中小学教师等系列不新设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由学校下达到各聘用组。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传达聘用工作有关文件，布置聘用工作。建立健全各级聘用组织；各聘用组制订聘用实施细则。聘用组织成员名单、实施细则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三条 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程序：

1. 应聘人员按岗位类别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单位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申报材料及其申报资格；单位党组织，经集体研究后，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价；
3. 学校资格复核小组复核申报资格，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各

单位；

4. 各聘用组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聘用组专家总数 2/3（含）以上者为通过，并进行排序，产生推荐人选；

5. 学校召开校聘委会会议，对各聘用组报送的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的校聘委会专家总数 2/3（含）以上者为通过，确定报送学校批准的拟聘人选；

6.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7. 提交校长工作会议研究批准，校长聘用。

第十四条 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由各聘用组根据各自的聘用实施细则进行。主要工作程序：

1. 应聘人员按岗位类别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单位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申报材料及其申报资格；单位党组织，经集体研究后，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价；

3. 学校资格复核小组复核申报资格，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各单位；

4. 各聘用组召开聘用工作会议，按学校下达的岗位职数，依据聘用实施细则，评议产生拟聘人选；

5. 学校召开校聘委会会议，对各聘用组报送的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拟聘人选进行审定；

6.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7. 提交校长工作会议研究批准，校长聘用。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调任管理岗位领导职务，且所属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未发生改变，目前仍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报请学校同意，可在本人教学、科研工作所在单位申报等级聘用。

第十六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思政、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学校将对从事思政、党务工作的人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学校依据思政、党务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统筹确定岗位聘用职数；各聘用组结合岗位性质和工作职责，制定聘用实施细则；相关聘用组织机构依据聘用工作程序和聘用实施细则，开展聘用工作。

各聘用组在制定实施细则时，应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聘用条件中。

第十七条 岗位等级须逐级聘用，原则上不受理越级申请。

第十八条 等级聘用工作开始之日，已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应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应聘。符合条件且申请已被受理，但在评议过程中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不受此限制，若应聘得以通过，聘期至学校规定其退休之日止。

第十九条 申请调出人员，学校不接受其应聘申请。

第二十条 应聘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务必对含有涉密内容的申报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第二十一条 应聘者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在申报和评议过

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等行为，将取消本次和下一次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评议与聘用过程中，各级聘用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聘用纪律、保密制度和亲属回避制度，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当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教师、支撑岗位专业技术等级基本聘用条件

(一) 教师岗位高校教师、科学技术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基本聘用条件
教授 (研究员)	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教授（研究员）岗位满10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国家基金委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类）、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不含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设计师，总装备部科技委兼职委员、总装备部专业组成员，少数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被聘为教授（研究员）岗位满6年。
	三级	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或任教授（研究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不含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被聘为教授（研究员）岗位满3年。
	副教授 (副研究员)	五级
六级		任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讲师	八级	任讲师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讲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
	九级	任讲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助教	十一级	任助教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 支撑岗位工程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基本聘用条件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新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类)、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不含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设计师,总装备部科技委兼职委员、总装备部专业组成员,少数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
	三级	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不含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
	高级工程师	五级
六级		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工程师	八级	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
	九级	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助理工程师	十一级	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 支撑岗位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基本聘用条件
高级实验师	五级	能够根据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实验方案,在国家、中国科学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级	组织过本学科的大型实验,或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进行过重要的改进或开发利用工作;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实验师	八级	任实验师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实验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
	九级	任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助理实验师	十一级	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 支撑岗位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基本聘用条件
副高级	五级	本专业的业务带头人,工作中做出重要成绩和贡献;任副高级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级	任副高级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中级	八级	任中级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中级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
	九级	任中级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初级	十一级	任初级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